

東吳大學物理學系「理得學業進步獎」辦法

114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為鼓勵學生進學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在學學生學期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，比上一學期增加 5 分以上者，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學學生學期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，比上一學期增加 10 分以上者，給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獲獎者由學系辦公室公告，並於一個月內頒發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- 五、每學期給獎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。
- 六、獎金悉由劉源俊教授提供。
- 七、申請者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持上兩學期之成績單到學系辦公室填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得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之。